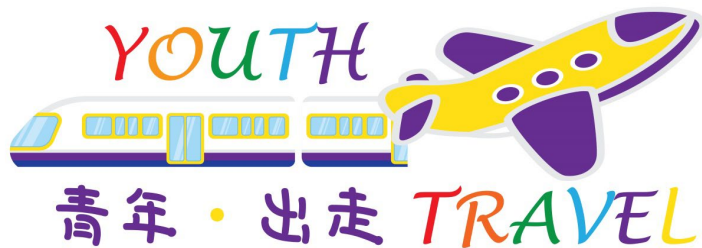


電話：3893 9416 傳真：3914 6721  
 Whatsapp：5544 0941  
 網站：<http://www.YouthTravelHK.org>  
 電郵：YouthTravelHK@gmail.com  
 Facebook 專頁：青年·出走 Youth·Travel  
 通訊地址：元朗派遞局郵政信箱 936 號



## 青年·出走·寧夏一走進自治區的古與今 報名表

\*個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，須與相關證件上的資料一致

\*請在適當的□加上✓

中文姓名：		英文姓名：	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號碼：		回鄉證號碼：		(有效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)	
出生日期：	____年__月__日	出生地：		住宅電話：	
電郵地址：				手提電話：	
住址(中文)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學科：		就讀年級：	
會否有須要申請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須於繳交費用的同時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參與是項交流活動的原因：					
如何得知是項交流活動的資訊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網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 Facebook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 Instagr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介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推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單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電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：			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《參加者注意事項》之內容，本人同意在獲得錄取後，會遵守上述各注意事項，讓交流活動順利進行。

報名者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青年·出走(下稱「本會」)會遵守和履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之規定，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保密及安全。你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電話、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)或會被本會用作通訊及推廣(例如聯絡通訊、推廣活動)。若你希望停止接受本會資訊，請將中文姓名、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 YouthTravelHK@gmail.com 以完成相關程序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893 9416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。

## 青年·出走·寧夏一走進自治區的古與今 參加者注意事項

- 報名者報名後，將於 5 個工作天內收到本會發出的「確認報名電郵」，如報名者於 5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會確認報名，有機會未能成功遞交報名表，請致電 3893 9416 與本會聯絡。
- 報名者被錄取後，本會將發出「錄取電郵」至報名者於報名表所填寫的電郵及 Whatsapp(5544 0941)提示所有錄取者，請於遞交報名表後定期留意電郵及 Whatsapp。
- 報名者獲錄取後，須於指定日期內(錄取電郵內會列明)繳交團費、按金(\$800)、申報表、聲明書、身份證及有效回鄉證副本等相關資料，逾期繳交者將視作自動放棄參與是項交流活動的機會。
- 是項交流活動不設親身繳交團費、按金及相關文件。參加者可透過 Whatsapp(5544 0941)、電郵 (YouthTravelHK@gmail.com) 或郵寄(元朗派遞局郵政信箱 936 號)繳交相關文件及繳費證明。如選擇以郵寄方式繳交，請支付足夠郵資，如因郵資不足而延誤繳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參加者在繳費過程中若產生任何額外費用(如：銀行收取網上轉帳手續費)，參加者須自行承擔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參加者於繳交團費的同時，須繳交港幣 800 元按金。參加者準時出席啟程前見面會及總結分享會，按時繳交總結報告及個人相片、小組回顧片段及相片，全程準時出席於當地進行之活動，以及表現良好，按金將於總結分享會當天以支票形式退回，並獲頒參與證書。
- 團費繳交後，參加者如因個人理由退出是項交流活動，將不獲任何退款安排，敬請見諒。
- 參加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及於 2026-27 年度「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下，參加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(包括是項計劃)，不論是否由本會主辦。參加者須自行確認符合上述資助資格，若錄取後經青年發展委員會核實不符合資格，所繳交的活動費用及相關按會將不會退回，本會亦將根據參加者所簽署的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，追回其已獲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參加者如有經濟須要，符合以下資格之青年，可申請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。可申請試行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➔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青年；或
  - ➔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全額資助或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的學生。
- 在當地活動期間，參加者
  - ➔ 必須遵從隨團工作人員的所有安排；
  - ➔ 必須全程佩帶本會提供之名牌，未有名牌者將有機會不能參與當天進行的活動；
  - ➔ 必須於指定日期穿著大會提供之團衣；
  - ➔ 必須準時出席大會安排的所有活動；
  - ➔ 必須認真投入各項考察、參觀、拜訪及交流等活動，並尊重各個場合；
  - ➔ 晚上返回酒店後，為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，未經大會隨團工作人員批准，不得私自調配房間或離開酒店；
  - ➔ 不得飲用任何含酒精成份的飲品和吸煙；
  - ➔ 嚴禁進行任何賭博或借貸活動；
  - ➔ 嚴禁到卡拉 OK、夜總會、按摩店、酒吧及網吧等娛樂場所。
- 本會保留是項交流活動一切錄取之最終決定權。